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1日(星期三)14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主席：于玫副局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蔣世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外聘委員聘書：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肆、報告案：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1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二、111 年度性平亮點計畫「眷詠年代-她們的故事特展」成果報告。

決議：洽悉。

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

王委員：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部分，提醒完成比率應高於 90%。

主席：後續請秘書單位督促機關人員完成比率。

四、111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伍、討論案：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2 年性平工作計畫規劃情形。

主席：社會參與組—培力女力—社區營造性平培力計畫部分，中和緬甸街在地團隊有許多不錯成果，可以提出；人生安全與環境組，各館舍宜再提出廁所公共安全的設施或措施等。

二、112 年性平亮點計畫規劃情形。

張委員：於計畫執行之前，考量與其他科館業務合作，如性平主題的影展即可結合。本計畫亦可納入《文化季刊》刊文內容。

王委員：本計畫清楚點出傳統文化的性別偏向，立意良好，甚至可逕行作為性別分析的材料。然而，須考量如何在活動前翻轉性別參與想像，以及活動客群人從哪裡來。

主席：請執行單位參納委員意見酌調方案內容，並留意後續執行狀況，本案通過。

三、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 年性平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四、112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規劃情形。

王委員：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在價值上崇尚多元，在取徑上則有不同，有關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在提案計畫時，允宜釐清明確所欲關照的價值為何，始能回應議題。

淡水古蹟博物館：本館年度計畫為「光陰淡水」。

主席：展演科今年展演規劃主軸為共融，該主題可納入。社會參與組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監事性平參與方案移除。其餘議題續請各科館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本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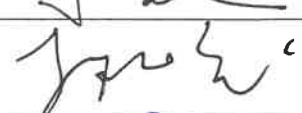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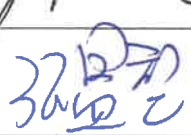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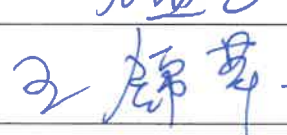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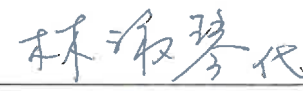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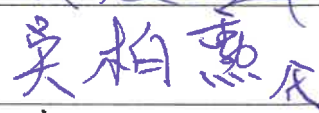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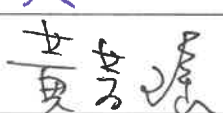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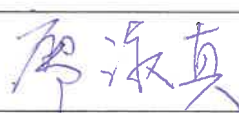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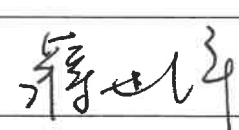
柒、散會：15 時。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8 樓 2826 會議室

現職	姓名	簽名
文化局副局長	于召集人玟	
彭婉如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委員兆慶	
政治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張委員盈莖	
新北市立圖書館館長	王委員錦華	
文化局藝術展演科科長	陳委員明昌	
文化局文化設施科科長	林委員文中	
文化局文化發展科科長	林委員詩穎	
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長	蔡委員美治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羅委員珮瑄	
文化局政風室主任	黃委員芳瑤	
文化局人事室主任	李委員順裕	
文化局會計室主任	廖委員淑真	
文化局秘書室法制人員	顏委員維劭	
文化局秘書室研考人員	許委員禎庭	
文化局秘書室專員	蕭輔宙	

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簽名
藝文推廣科	科員	林宇琦
藝術展演科	專員	徐雯
文化資產科	專員	
文化設施科	專員	葉慧慧
文化發展科	專員	林淑琴、曾錦音
政風室	主任	黃嘉儀
人事室		梁美琪
會計室	科員	謝博予
秘書室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5屆第1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3月1日(三)下午14時30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8樓2826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于玟副局長

列席代表

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簽名
圖書館	助理員	林棟明
鶯歌陶瓷博物館	秘書 組長	李花娟 高麗真
黃金博物館	秘書	趙平華
淡水古蹟博物館	副研究員	羅序吾 黃雅萱
十三行博物館	秘書	陳乙禎